

证券代码：000826

证券简称：启迪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1-080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或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、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，工作勤勉、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拥有国

家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,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名称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90611484C

企业类型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企业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首席合伙人: 胡咏华

成立日期: 2012 年 3 月 6 日

营业期限: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112 年 3 月 5 日

业务资质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上年度(2020 年度)业务信息

总收入	人民币 18.32 亿元
审计业务收入	人民币 15.68 亿元
证券业务收入	人民币 5.84 亿元
审计公司家数	超过 10,000 家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165 家(含 H 股)
行业分布	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、信息技术服务业
审计收费	人民币 5.84 亿元
涉及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4 家
合伙人数量	144 人
注册会计师数量	1192 人
从业人员数量	4449 人
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	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(1)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人民币 9 亿元,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(2)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2020 年 12 月 31 日,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志樟、德邦证券、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；2018-2020 年度，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(1) 项目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主要成员信息如下：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执业资质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	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
项目合伙人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	李朝鸿	注册会计师	是	21 年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	王萍	注册会计师	是	13 年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	刘仁勇	注册会计师	是	18 年

(2) 项目相关人员从业经验

姓名	从业经验
李朝鸿	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0 年开始为启迪环境提供审计服务。2018-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-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王萍	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8 年开始为启迪环境提供审计服务。2018-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刘仁勇	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4 年开始在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8-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启迪环境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3、独立性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。

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结合委托的工作量，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0 万元，内部控

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80 万元。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，本期审计费用和上期审计费用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大信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，一致认可大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同意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